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天能重工（300569.SZ）
保荐代表人姓名：刘帅虎	联系电话：010-59013765
保荐代表人姓名：张开军	联系电话：010-59013765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次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12，每月查阅募集资金账户对账单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
（1）列席公司股东会次数	0次，已审阅相关议案及决议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1次，已审阅相关议案及决议
5、现场检查情况	-
（1）现场检查次数	1次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是，详见本报告之“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之“11、其他”及“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之“（一）珠海港集团受让控股权相关承诺”之“2、珠海港集团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
（1）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6次
（2）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
（1）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
(1) 培训次数	1次
(2) 培训日期	2025年8月21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重点围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专题进行了深入解读，具体内容 包括并购重组概述、近期并购政策的解析和内幕交易相关注意事项
11、上市公司特别表决权事项（如有）	无
(1)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是否持续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4.6.3条/《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4.4.3条的要求；	不适用
(2) 特别表决权股份是否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4.6.8条/《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4.4.8条规定的情形并及时转换为普通股份；	不适用
(3) 特别表决权比例是否持续符合《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	不适用
(4)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是否存在滥用特别表决权或者其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不适用
(5) 上市公司及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遵守《股票上市规则》第四章第六节/《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四章第四节其他规定的情况。	不适用
12、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股东会、董事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2024年度，公司归母净利润为-26,150.63万元。2025年度，公司归母净利润为10,938.54万元，实现扭亏为盈。	公司2025年度扭亏为盈的主要原因如下：1、制造板块业绩回暖： （1）本年度市场需求放量，公司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新签订单增加，塔筒销售量较去年同期有所上升；（2）本年度公司海外市场不断突破，优质客户增加，塔筒制造销售毛利率较上年同期有所上升；（3）本年度公司提升运营效率，严控成本费用，提高公司盈利水平。2、计提减值准备减少： 本年度公司高度重视资产提质增效工作，全面加强应收账款的催收工作，压缩应收账款规模，提升应收账款回款率。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大幅减少。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一）珠海港集团受让控股权相关承诺		
1、珠海港集团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珠海港集团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规范和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公司控股股东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港集团”）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1、本公司将采取积极措施避免发生与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并促使本公司控制企业避免发生与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2、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企业获得从事新业务的机会，而该等业务与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时，本公司将在条件许可的前提下，以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利益为原则，将尽最大努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上市公司或其附属企业。3、就目前可能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本公司承诺将在本公司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之日起5年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将符合境内上市要求的与上市公司业务相关的资产（或者业务）按照届时合法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现金或发行股份的方	不适用

	<p>式)并以届时确定的公允价格注入上市公司,或采取其他方式解决同业竞争问题。</p> <p>因上述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无法在承诺期限内完成,经公司2025年12月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25年12月召开的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批准,上述承诺的履行期限将延期3年,延期后的承诺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将在原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期限的基础上延期3年,并在此期限内按照合法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分区域经营、重组等)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其他承诺事项不变。”</p>	
(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1、珠海港集团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公司关于分红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郑旭、于富海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郑旭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